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7-B767-05

修正案号: 39-0133

- 一. 标题: 767 飞机旅客门中段衬板的检查和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 2551,2552,2553,2554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适航指令 87-NW-97-AD 修正案 39-5791(1987 年 11 月 20 日 颁发)
 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5A0092(1987 年 6 月 18 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飞机中段衬板防尘罩松动,妨碍门上部衬板的正常移动,使舱门在局部打开位卡住,一旦发生紧急情况旅客无法迅速撤离。

为保证旅客门和勤务门不会因中段衬板防尘罩脱胶松动而卡阻, 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内目视检查中段衬板防尘罩的脱胶情况,以后在不超过90天的间隔内重复进行以上检查。检查时须看是否能将防尘罩从密封边缘移出,一旦发现明显脱胶,要在下次飞行前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5A0092进行改装。
- 2. 应根据波音公司颁发的767-25A0092服务通告或FAA最近批准的修改对防尘罩进行改装, 改装后的防尘罩则不再进行1段所要求的重复性检查。

- 3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18个月内完成所有防尘罩的改装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1月1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7年12月25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扬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